



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

(正本)

编号 粤网文(2024)1309-098号

名称	清远市帕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住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附城大道80号清远万方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第11层01号(自编)
法定代表人	廖子舜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首次发证日期	2018年04月02日
有效期	2024年04月02日至2027年04月01日
网站域名	qipark.cn
经营范围	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表演。

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